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8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 目 录\*

#### 章 次

八、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 八、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17 次、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18、19 次和 4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sup>1</sup>

2.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29 和 Add.1)。在接下来的交互式对话中，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观察员作为相关国家就报告发了言。卢森堡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并得到特别报告员的解答。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5. 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介绍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和马来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Rev.1。奥地利、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荷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 加拿大、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sup>1</sup> 见第三章第 1 段脚注 1。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阿根廷和意大利(还代表德国、匈牙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决性发言。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6 号决议。

#### 以色列侵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4。中国、古巴、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 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荷兰(代表委员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表示赞同这一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状况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介绍了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多哥、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15。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古巴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 加拿大、荷兰(代表委员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表示赞同这一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 号决议。